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國際買主參觀證(International Visitor)影本為核銷之必要文件，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。
請勿提供參展商證 (Exhibitor) /國內業者參觀證(Local Visitor) /貴賓證(VIP)供買主使用，
若買主未能提供國際買主參觀證，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。
 2. 買主公司更換人員：請以電話通知並 email 主辦單位承辦人 (#711 柯小姐)：買主公司欲更換之買主姓名，通知完成後將會收到更換買主姓名之核准函，再提供給飯店以利更新訂房確認書。若無事先通知更換，造成核准函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，將無法予以核銷。
 3.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：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向飯店取消訂房並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承辦人 (#711 柯小姐)，若未及時告知飯店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均由買主自行負擔。
 4. 改變住宿房型：買主可選擇入住補助房型以外之房間，其所產生之費用差額、其他費用以及核銷單據不完整或有瑕疵所衍生之費用等，(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、接送機派車單等)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。
- 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制，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，不可合併計算。與買主同行之訪客，其住宿費用無法核銷，須由買主自行負擔。